

收回通知书

编号:冶烟专收回(2025)许第4号

胡承生: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法收回你(你单位)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许可证号:420281108543),收回的理由是: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经发证机关公告一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石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冶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冶市烟草专卖局(印章)

2025年12月29日